

## 門牌編釘

### ◎申請人：

- 一、房屋所有權人。
- 二、管理人。
- 三、起造人。

### ◎附繳書件：

#### 一、門牌初編：

- (一) 新建房屋：起造人身分證、印章（如為公司、法人或機關請攜帶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、建造執照正本、房屋位置圖及配置圖（公寓大樓需 附各樓層平面圖）。
- (二) 違建房屋（適用無建照正本或未經建管單位核准建造有人居住之房屋）：土地權狀正本或國有土地、台糖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正本（需另附上述機關同意編釘之同意書）及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#### 二、門牌改編：

如房屋正門方向改變、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、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 4 或諧音不雅，除應攜帶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外，如為公司、法人或機關請攜帶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，並應備齊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房屋所有權人：建物權狀正本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正本或使用執照正本。
- (二) 房屋管理人：繳驗具房屋管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寺廟管理委員會任命管理人之文件書函）。

#### 三、門牌增編：需先向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，俟其核准後再備齊以下文件辦理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核准公文及蓋有核准章戳之建築平面圖。
- (二)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使用執照正本。
- (三) 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**委託申請者，另附委託書（委託人若係公司、機關或法人，需備有負責人印章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及公司章）。**

#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門牌初編，需俟房屋主體結構完成始可申請。
- 二、違建房屋以有床舖及衛浴設備且有居住之事實為認定標準，本所於現場查勘時拍照存證。

**◎辦理期限：**隨到隨辦，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編釘。

**◎法令依據：**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